附件

资格承诺函

XX政府采购中心(或社会代理机构):

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,根据采购文件要求,

现郑重承诺如下: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

条件;

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(5)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;

(6)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、法定代

表人/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。

3、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

单。

4、我公司未违反"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(包组)投标。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

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。"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 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,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追究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(单位盖章):

日期: